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修訂。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獵豹集團將透過其個人電腦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及移動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為騰訊集團各類產品(包括特許產品)提供各種形式的推廣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戰略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根據補充協議，騰訊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平台向獵豹集團提供各種形式的推廣服務。

由於騰訊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向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1.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獵豹與騰訊深圳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獵豹集團將透過其個人電腦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及移動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為騰訊集團各類產品(包括特許產品)提供各種形式的推廣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經考慮獵豹集團與騰訊集團間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相互業務發展需要，訂約方擬擴大戰略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

2. 修訂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戰略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根據補充協議，騰訊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平台向獵豹集團提供各種形式的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言，獵豹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獵豹集團對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的需求；(ii)互聯網業務推廣服務的市價；(iii)騰訊集團推廣渠道的性能及質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原則)維持不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小米公司自騰訊收購本公司的若干股份。於完成後，騰訊於本公司持有少於10%的投票權，故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的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深圳與獵豹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鑒於劉熾平先生乃騰訊之董事，故其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營，並提供雲存儲、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獵豹主要從事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的研發及運作，並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騰訊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服務公司。

騰訊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

5.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獵豹」	指	Cheetah Mobile Inc. (前稱為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獵豹集團」	指	獵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修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獵豹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戰略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款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騰訊深圳」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